

计法》法规教育报告会。六是继续抓好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和外语培训。除经考试选派了15名英语基础较好的干部赴美国密苏里—哥伦比亚大学进行深造外,还积极筹备第二期出国培训的英语强化班,以适应财政改革与财政工作开展需要。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段国旭、刘启生执笔)

山西省

2000年,山西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640.1亿元,比上年增长7.7%,增幅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扭转了1996年以来增幅逐年回落的局面。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8亿元,增长6%;第二产业增加值835.7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636.4亿元,增长7.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625.1亿元,比上年增长8.7%;外贸进出口总额1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29.1亿元,比上年增长7.1%,剔除价格下降因素,实际增长8.2%。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2.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3.9%。全省粮食总产量85.34亿公斤,比上年增产3.17亿公斤,增长3.8%;利用外资项目总投资4.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协议利用外资总额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6%。

2000年,山西省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落实中央积极财政政策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不断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完善支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全省经济建设、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94.55亿元,比上年(剔除国土收入决算数,下同)增长9.23%。其中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完成80.08亿元,比上年增长10.66%;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14.4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1.46%,超收1.65亿元,比上年增长8.26%。增收8.73亿元。全省一般预算支出执行225.06亿元,比上年增长21.59%。2000年,全省财政收入总计257.2亿元(不含国债转贷资金),财政支出总计234.41亿元(不含国债转贷资金),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2.8亿元,剔除结转2001年支出的33.35亿元,年终累计赤字10.55亿元,其中,省本级净结余0.29亿元,地市县级赤字10.83亿元。

一、严格执行税收纪律,大力组织财政收入

2000年,山西省各级财税部门为确保全年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强化了监控分析、协调联系、督促检查工作。省财政厅针对收入组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派出催收小组对有关工作进行了督导;与此同时,组织开展了预算收入专项检查,较好地保障了各项收入按预算级次及时入库。各级税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征、管、查相结合的税收征管体系,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制度,清理企业欠税,在商业零售等领域推行了税控装置,开展了税收交叉检查,加大了税收执法力度。省国家税务局明确提出了“一不准收过头税,二

不准有税不收,三不准该加滞不加滞,四不准随意缓批”的“四不准”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全省国税系统完成收入106亿元,比上年增长10.84%;省地方税务局全年清理欠税5.33亿元,占到当年工商税收完成数的8.82%。地税系统完成工商税收及农业四税65.74亿元,增长3.36%。财政系统完成收入任务16.29亿元,增长29.2%。

二、积极贯彻中央精神,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2000年,山西各级财政部门继续落实中央积极财政政策,按照中共山西省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积极支持了观念、人才机制、技术、金融、环境等“五项创新”和经济结构调整。

(一)积极支持“五项创新”活动。一是促进观念创新,全省财政在文化宣传方面的投入达1.3亿元(比1999年增长9.69%),重点支持了电视节目上星、重要报纸改版扩版、重点图书印刷发行等项目;二是促进人才机制创新,省财政支持重点学科建设投入2215万元,拨付政府特殊津贴900万元,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935万元,优秀企业家奖金300万元;三是促进技术创新,全省共拨付科技进步资金6.54亿元;四是促进金融创新,组建了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疏通了银企借贷渠道,并组织开展了对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和农村合作基金会及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了金融运行秩序;五是促进环境创新,指导督促全省会计(审计)事务所完成了脱钩改制任务,开展了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工作,净化了经济环境。

(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一是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从资金上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参与省属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如在晋华二厂、阳泉铝矾土矿等企业实施破产,西山煤电兼并太原矿机,丰喜肥业兼并山西化机,太原刚玉兼并4542厂等活动中通过参与破产清算,拨付破产费用、资产划转等工作,有效地保证了该项工作顺利进行。二是支持关闭“五小”企业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举措。三是对上市公司实行所得税返还政策,筹集调产资金,发展潜力产品,加大技改力度。全年共投放资金3.33亿元,促进了优势企业的发展。四是出台了《山西省级扶持潜力产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了对预算外资金的调控力度。会同有关部门筹集了7亿元调产启动资金,以贴息、入股和注入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有力地支持了潜力产品的发展。五是通过争取国债转贷资金和国外贷款,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拉动经济增长的资金支持力度。其中争取国债转贷资金7.6亿元,重点用于23个基础设施项目。拟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42亿日元贷款的山西植树项目已完成项目评估工作。六是支持万家寨引黄工程建设,解决工程项目退税资金1639.5万元。各级财政还重点支持了汾河治理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和天然林保护工程,转好地促进了生态环境的改善和全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支持改革,保证重点,维护稳定

2000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结合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清理

超编人员,严格定员定额管理,减少和压缩了对一般经营性和竞争性领域的投资,集中财力优先保证事关大局的重点支出需要。

(一)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目标的实现。一是省财政厅参与了《中共山西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期股激励暂行办法》的制定,以及对省政府表彰的26户企业经营者期股奖励试点工作。二是省财政厅参与了太化集团、西山煤电、神州煤电、天龙集团等企业的改组、改制和上市,以及太钢等9户上市公司增资配股工作。2000年,全省通过新公司的上市和已上市公司的配股共筹集资金约70亿元,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三是积极落实外汇借款以税还贷政策,向国家申请以税还贷资金并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四是帮助企业改善资产结构,分离办社会职能,增强了企业引贷能力。五是较大幅度地下调了大同矿务局煤炭资源税税额,支持了煤炭企业的扭亏脱困工作。此外,全省拨付企业挖潜改造资金4.33亿元,比1999年增长71.2%,促进了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

(二)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两个确保”的通知精神。一是全省全年共拨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社会保障补助经费18.26亿元,比1999年增长64.7%。其中省级支出达10.58亿元,保证了社会保障对象按时足额领到基本生活费和养老金。为切实加强救灾资金管理,省财政厅将以往单一发放救济款改为统一购买粮食以实物发放;对有一定自救能力的缺粮户,采取开仓借粮,借旧还新方式,既保证了救灾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使用,又提高了救灾经费的使用效益。2000年,省财政共拨付救灾资金1.6亿元,基本保证了受灾群众的生活和生产需要。二是为完成“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全省各级财政筹措扶贫资金5.4亿元,人畜饮水解困资金1.2亿元,加速了扶贫攻坚的进程,保证了人畜饮水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为坚持一是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保证文教人员工资的按时发放。省财政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多项措施。一是要求各地在强化人员编制管理的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工资专户,确保工资发放,并要求以责任制予以保证。二是会同省编办、人事厅制定了《山西省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管理办法》,从2000年8月1日起,在全省各级党政政法机关及有关人民团体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中实行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办法。其主要内容是:编制部门核准编制,人事部门核定人员和工资,财政核拨经费,银行代发到人。三是制定并下发了《县级工资专户管理办法》和《省对地市财政资金调度办法》。要求各县的一般预算收入、预抵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补助中用于个人部分的专款、老体制补助收入及转移支付资金要全额纳入工资专户,首先用于文教人员的工资发放,在确保当月文教人员基本工资发放,并预留下月基本工资30%后,如有结余,经地市财政部门核批后,方可用于预算已安排的公用经费的支出和其他必须的支出。四是加大了对困难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2000年,省财政共拨付困难县转移支付补助4.63亿元,比1999年增加2.63亿元,同时向困难县拨付专项借款1.66亿元,核定地市对困难县转移支付补助7800万元,借款9400万

元,用于解决困难县工资发放问题,保证了县级当年基本工资的兑现。

(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切实保护农民种粮售粮积极性。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了陈化粮处理政策,并拨付粮食风险基金6.71亿元,比1999年增长26.6%。

(五)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促进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省共拨付教育事业费38.05亿元,比1999年增长16.9%;拨付科技三项费用2.26亿元,科学事业费1.08亿元,两项合计比1999年增长4.5%。

(六)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全省共拨付支农资金15.47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5.74亿元,农业综合开发支出2.38亿元,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1.89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生态环境建设。

(七)按照中央有关增加政法部门业务经费的精神,各级财政加大了对政法机关经费的保障力度,全省共拨付公检法司部门经费15.49亿元,比1999年增长了34.2%。

四、推进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强化财政监督

(一)积极推进财政改革。一是为加强支出管理,2001年省级实行部门预算做了各项准备工作。二是为适应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政府不再直接管理企业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国有企业资产与财务统管的组织体系。三是为规范财政分配行为,强化权力制衡与约束,建立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内部运行机制。四是工资发放办法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省级行政单位部分实现财政统一发放工资。五是政府采购稳步推进,采购规模和范围逐步扩大,2000年山西省政府采购金额9109万元,节约资金708万元,资金节约率7.21%。六是农村税费改革已在临漪、代县、太谷、襄垣、泽州等县开始试点,全面铺开的基础测算和取得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工作正在进行。七是会计委派试点稳步推进,全省已有91个县(市、区)和7个地市本级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试点工作,共向6552个单位委派了8158名会计人员。

(二)加强财政管理。山西省各级财政为贯彻“为民理财”宗旨,着重从提高机关政务效率,以五个方面创新了财政管理模式与方法。一是为提高政务效率,建立了岗位责任制,规定了办文办事的时限。二是为规范管理行为,落实了执法责任,加强了制度建设。到2000年底,《山西省财政监督条例》立法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山西省企业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已基本建立。三是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工作,全省11个地市实行“票款分离”率在80%以上。建立收费大厅100多个,实行罚缴分离的项目达到1844项,占到总项目的85%。四是强化财政监督,充实了监督力量,健全了监督机制,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五是普遍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改革了行政审批制度,加强了调查研究工作,行政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强化财政监督。一是为规范会计秩序,进行了会计法规执法检查,推行了会计账簿监管制度,纠正处理了违

法违纪行为。截至2000年底,全省已有8万余个单位办理了账簿监管手续;二是按照财政部关于“统一报表”的要求,完成了1999年度全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报表数据收集整理总汇工作和国有单位财务状况、财产结构、资产质量、营运情况等分析报告,实现了会计(决算)报表统一布置、一表对外;三是积极准备对省直预算单位进行清产核资,有效地开展了日常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对财政部确定的山西35户重点企业的季度监测报表工作;四是依法行使资产与财务监管职能,完成了全省6434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工作,办理了新设、变更、注销产权登记243户;五是指导了全省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范评估项目审核程序,全年审核评估项目28个、资产135.21亿元;六是围绕财政改革开展财政科研工作,《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的财政政策》、《地方财政风险研究》等调研成果为财政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李浩、马剑锋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

2000年,内蒙古自治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40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2亿元,增长2.6%;第二产业增加值552亿元,增长12.3%;第三产业增加值496亿元,增长11.6%。在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动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430.01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达到20.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6%。消费品市场稳中趋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3.39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3,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98.8。

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自治区的财政收支也保持了较快增长。2000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39.94亿元,比上年增长10.43亿元,增长8.0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95.03亿元,比上年增长8.46亿元,增长9.77%;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75%部分和消费税)收入完成44.91亿元,增长4.80%。全区财政总支出完成247.27亿元,比上年增长47.47亿元,增长23.8%。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全区实现了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一、深化财政改革,依法科学理财

(一)改革预算管理制度,推行部门预算管理。一是深入调查研究。由自治区有关领导带队赴河北省就预算管理改革进行专题考察学习同时,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座谈研讨,力求改革措施稳妥周全。二是制定实施方案。成立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召开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动员大会,下发了《关于改革预算管理制度,推进依法科学理财的决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为预算管理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三是加强舆论宣传。邀请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等10多家新闻单位,大力宣传预算改革

的重大意义,取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同,于2001年自治区本级全面实行了部门预算。其中,劳动厅、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等4个厅局的部门预算正式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26个区直机关的部门预算提交自治区人大审查。实行部门预算后,财政资金一次性分配到部门,人员经费落实到人头,办事资金落实到项目,预算一经人代会批准,年度当中不再调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既相互分开又相互联系,增强了预算的科学性和工作透明度,硬化了预算约束力,为实行科学依法理财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进一步推进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减轻农牧民负担。在总结1999年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自治区提出了“三取消、三调整、一改革”的工作思路。即取消乡统筹和农村教育集资面向农牧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牧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根据这样的思路,制定了相应的改革方案,充实了人员力量,税费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9个盟市11个旗县。开展了全区农村牧区税费情况普查工作,为准确制定税费改革实施方案提供了可靠的依据。组织成立了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实施方案评审组,完成了对土默特右旗的评估和审核工作,使该旗率先进入实征阶段。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旗县改革前后各项主要指标、数据和改革后乡村两级财力缺口进行测算和评估。

(三)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办法,扩大政府采购规模。一是加强机构建设。设立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政府采购中心分别作为管理和执行机构,为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提供组织保证。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为。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结合全区各地实际,对原制度没有规定的供应商中介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资金直接拨付办法、评标办法和财务处理办法等进行了规定,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规体系,使政府采购工作有章可循。三是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2000年全区政府采购金额3.03亿元,节约资金5294.12万元,资金节约率14.44%。采购范围由物品类扩展到工程类、服务类;采购方式由招标采购扩展到询价采购、竞争谈判采购、单一来源等多种采购方式。四是加强信息网络建设。与中国e-财网联合开通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网络系统,基本上实现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招投标,建立专家库、供应商库的网络化,为实现政府采购的电子商务化运作创造了条件。

二、强化税收管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一)深化征管改革,夯实征管基础。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征管制度的落实。对盟市税收征管各项指标实施了静态和动态日常考核办法,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征管专项督查落实工作。对自1998年以来在户籍管理、税源管理、个体税收征管、普通发票管理、征管档案管理、征管软件启用等相关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督促落实。全区共清查漏征漏管户8384户,假分支机构75个,查补金额98万元;共发现办理涉税事宜不符合规定或不规范的约449户(次);发现挪用、占用发票保证金262万元。区税务部门还全面启动了加油机税控装置,为加强税收监控,堵塞税收漏洞创造